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0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邱議瑩、蕭美琴、楊曜、劉權豪、林岱樺等 22 人，鑑於勞工保險基金經營績效不彰，2011 年勞保基金虧損總數達新台幣 124 億餘元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。而廣大勞工對於政府利用勞工的保險基金進行投資，不僅績效不彰，資訊不明感到憂慮，亦擔心政府利用勞保基金護盤，將有虧空基金的可能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健全勞保基金操作使用透明化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保險基金之設置，乃為保障為全體勞工權益，基金之所有權亦屬於勞工全體，政府只是暫時代為管理。由於基金之收益，攸關勞工之保障，故政府對於基金之運用，更應小心謹慎。
- 二、每當國內股市出現嚴重不理性崩跌，政府便試圖透過勞保基金進行護盤，以緩和股市下跌幅度，但政府以基金介入股市的護盤舉動，卻也因此成為外資與大戶出脫持股的對象，以致造成基金虧損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。且基金委外操作，雖交由專業機構與基金經理人代操，若因缺乏公開透明之監督機制，產生基金投資虧損事實，但代操公司與經理人卻仍領取高額手續費之不合理現象，亦不符政府委外操作之期待。
- 三、勞保基金相關投資資訊除遵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」之規範事項外，應定期向社會大眾揭露，以昭社會公信，並可做為政府繼續委託之參考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 邱議瑩 蕭美琴 楊曜 劉權豪
林岱樺
連署人：黃偉哲 柯建銘 陳節如 李昆澤 何欣純
管碧玲 葉宜津 蔡煌瑯 陳明文 許智傑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趙天麟 蘇震清 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
鄭麗君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，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，得為左列之運用：</p> <p>一、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</p> <p>二、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</p> <p>三、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。</p> <p>五、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。</p> <p>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，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月公告之。</p> <p><u>本基金之運用規模與最低保證收益率、基金資產配置、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、投資股票類別、股票持股比率、持股成本、當月買賣超資訊，應由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按月上網公告之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、用途、額度、利率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，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，得為左列之運用：</p> <p>一、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</p> <p>二、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</p> <p>三、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。</p> <p>五、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。</p> <p>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，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、用途、額度、利率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第二項，要求基金之運用情形應改為按月公告。</p> <p>二、勞保基金之投資收益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之權益，其資訊應以公開、透明為原則，除遵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」之規範外，應主動公佈，以保障勞工知的權益。</p> <p>三、勞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委託金融機構操作之績效、持股狀況、買賣資訊，除定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，應按月上網公告，以昭社會公信，並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金融機構之參考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